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陳泰安

相對人 栢帝國際機械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

相對人 林杰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壹  
仟伍佰玖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重訴  
字第221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  
相對人）連帶負擔，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 
幣（下同）111,597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前述事實，

01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前述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則依  
02 前述第一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，聲請人  
03 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111,597元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爰依  
04 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05 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07 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